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502 执 598 号

申请执行人：邢台市第二中学，住所地邢台市中兴东大街4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00401881072C。

法定代表人：李志义，校长。

被执行人：邢台市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开元路以西，新兴东大街以北商业楼第四层438-4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6975682606。

法定代表人：汪子斌，经理。

本院在执行邢台市第二中学与邢台市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台市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9月18日以(2019)冀0502执59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邢台市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市景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志群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皓南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